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2019年决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157.95万元，比2019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142.05万元，比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5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19年度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与2019年全年预算数持平。比2018年度支出决算数减少4.67万元，原因为我院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度支出决算数为156.38万元，比2019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133.62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49.57万元，其中：

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0万元，与2019年全年预算数持平，与2018年决算数持平；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156.38万元，比2019年全年预算数减少133.62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49.5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费用，完善车辆维修审批手续，明确车辆用油标准，集中购买车辆保险，控制停车费用等；

2019年度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辆，与2018年度

持平。

3、公务接待费，2019年度支出决算数为1.57万元，共接待14批次102人次。2019年决算数比全年预算数减少8.43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290		290	10	157.95		156.38		156.38	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